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5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許珮宜

被告 郭佳瑜即小郭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貳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
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之有管轄權。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7萬
7,2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更正為「被
告應給付67萬7,2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本院卷第74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向原告共借款100萬
05 元，約定借款金額、利率、期間，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被
06 告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附
07 表所示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附表所示利率
08 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附表所示借款各繳至113年2月17
09 日、113年3月17日即未依約清償，尚共欠本金67萬7,278元
1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
11 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0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1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22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23 查詢單、放款攤還及繳息記錄查詢單、催告函、放款利率查
24 詢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39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
25 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1

法官 黃鈺純

02

法官 陳冠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劉則顯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5萬元	3萬3,090元	2.17%	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	95萬元	64萬4,188元	2.17%	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萬元	67萬7,278元	—			